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174,4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1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,822,400.00 元(含税)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,465,033.03 元,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,284,857.82 元,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928,485.78 元,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536,547.25 元;加上 2016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,871,438.56 元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,407,985.81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174,4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1 元(含税),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9,822,400.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,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

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，该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